

# 可舒壓® 膜衣錠 50 毫克 COXCO® F.C. Tablets 50 毫克 (losartan potassium)

衛署藥製字第049610號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 治療類別

Losartan potassium是血管收縮素II(angiotensin II)接受體(AT1型receptor)之拮抗劑，為新類型中的第一個抗高血壓藥物。同時，Losartan對於伴有蛋白尿之第二型糖尿病患(type 2 diabetic patients)具有腎臟保護作用。

## 適應症

高血壓、治療第II型糖尿病腎病變。

說明

Losartan可治療高血壓。

Losartan可延緩腎臟疾病的惡化 - Losartan可降低下列二種綜合病變的發生：病人血清中肌酸酐(creatinine)值上升一倍、末期腎病變(需要長時間洗腎或換腎)或死亡；並且可降低蛋白尿的發生。

## 劑量及用法

Losartan可與食物併服或空腹服用。

Losartan可與其它抗高血壓劑併服。

## 高血壓

大多數病人的一般起始劑量及維持劑量為每次50毫克，每日一次；在治療後3-6週可獲得最大降壓效果；有些病人在劑量增加至每次100毫克，每日一次後，其療效更佳。

對血管內液缺乏(intravascularly volume-depleted)之患者(如以高劑量利尿劑治療者)，其起始劑量需考慮改用每次25毫克，每日一次(參見注意事項)。

對老年患者或腎功能受損患者，包括洗腎病人，毋須調整其起始劑量；但對有肝功能受損病史之患者，需考慮改用較低之劑量(參見注意事項)。

## 治療第II型糖尿病腎病變

一般起始劑量為每次50毫克，每日一次。視血壓下降情形，可將劑量增加至每次100毫克，每日一次。Losartan可與其他降血壓藥(如利尿劑、鈣離子拮抗劑、alpha或beta阻斷劑、中樞神經作用劑、胰島素及其他常用之降血糖藥(如sulfonylureas、glitazones及glucosidase抑制劑)併合服用。

## 禁忌症

Losartan禁用於對本項產品任何組成過敏者。

合併使用本品及含aliskiren成分藥品於糖尿病病患或腎功能不全患者(GFR<60ml/min/1.73m<sup>2</sup>)。

## 注意事項【依文獻記載】

### 過敏性反應

血管水腫(參見副作用)

### 低血壓和電解質/體液失衡者

血管內液缺乏(intravascularly volume-depleted)之患者(如以高劑量利尿劑治療者)，可能發生症狀性低血壓；在服用Losartan前須先矯正此類情況，或應使用較低之起始劑量(參見劑量及用法)。

電解質失衡常見於腎功能不全的病患，無論是否併發糖尿病。針對伴有蛋白尿之第二型糖尿病患的臨床研究中，以Losartan治療的病患高鉀血症的發生率高於服用安慰劑的病患。但罕有病患因發生高鉀血症而中止治療(參見副作用及實驗室檢驗結果)。

### 肝功能受損者

依藥物動力學資料證實肝硬化患者其血漿中Losartan之濃度顯著增加；故對有肝功能受損病史之患者，須使用較低之劑量(參見劑量及用法)。

### 腎功能受損者

由於抑制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renin-angiotensin system)，於較敏感的患者已有發生腎功能產生變化包括腎衰竭的報告，這些功能之改變可能在停止用藥後回復。

患有兩側腎動脈狹窄或入腎動脈單側狹窄之患者，服用其他影響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之藥物時，可能會發生血中尿素及血清肌酸酐(creatinine)增高之現象。相似的報告可見於服用Losartan之患者，這些腎功能之改變也許可隨停止用藥而回復。

### 雙重阻斷腎素-血管昇壓素-醛固酮系統 (renin-angiotensin-aldos-terone system, RAAS)

有證據顯示，合併使用ACEIs、ARBs或含aliskiren成分藥品會增加低血壓、高鉀血症及腎功能下降(包括急性腎衰竭)之風險，故不建議合併使用ACEIs、ARBs或含aliskiren成分藥品來雙重阻斷RAAS，若確有必要使用雙重阻斷治療，應密切監測患者之腎功能、電解質及血壓。ACEIs 及ARBs不應合併使用於糖尿病腎病變患者。

## 懷孕【依文獻記載】

若於懷孕第二期及第三期時服用直接作用於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之藥物，會使發育中之胎兒受到傷害甚至死亡；故一旦測知懷孕後，須儘快停用Losartan。雖然並無孕婦服用Losartan之經驗，但動物試驗證實Losartan potassium可導致胎兒及新生兒受害及死亡；其機轉一般相信為影響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之藥理作用所致；在人類，胎兒之腎血流灌注係依賴腎素-血管收縮素系統之發育，其發育起始於懷孕之第二期；因此，在懷孕之第二期或第三期中服用Losartan，會增加其對胎兒之危險性。

## 哺乳母親【依文獻記載】

目前並未確知Losartan是否會排入人類乳汁中，但因許多藥物均可排於人類乳汁，且因對哺乳嬰兒具有潛在之不良反應，故應權衡本藥對母親之重要性，來決定停止哺乳或停藥。

## 兒科使用【依文獻記載】

Losartan在年齡大於1個月至16歲患有高血壓的兒童中已確立其降壓效果。Losartan治療孩童及成人已有充足且控制良好的臨床研究獲得證實，加上已發表用於兒童病患的文獻，皆可以支持Losartan使用於此年齡層的病患。

每日一次Losartan(平均劑量約為0.54-0.77mg/kg)的藥物動力學已在50位年齡大於1個月至小於16歲患有高血壓的兒童上被研究。Losartan在各年齡族群中大致相似並且和先前在成人的藥物動力學資料一致。

一臨床試驗包含177位年齡介於6至16歲患有高血壓的兒童，體重20kg以上和小於50kg者每日一次給予Losartan 2.5、25或50mg；體重50kg以上者一日給予5、50或100mg。Losartan每日一次的投予劑量降低谷值血壓劑量相關性。在各次族群中例如：年齡、青春期分期、性別、種族等可觀察到Losartan的劑量反應性。然而，在研究中所使用的最低劑量2.5mg及5mg(相當於平均每日劑量0.07mg/kg)並未顯示一致的降血壓效果。

在此試驗當中，一般而言耐受性良好。若孩童病患可吞服錠劑，體重20kg以上和小於50kg者其建議劑量為25mg每日一次，可增加至最大劑量為50mg每日一次。體重50kg以上者其起始劑量為50mg每日一次，可增加至最大劑量為100mg每日一次。若小兒病患的血管內液缺乏，此情況在投與Losartan之前應先矯正。

小兒使用的副作用報告顯示和成人的情況相似。Losartan並不建議用於新生兒以及腎絲球過濾率低於30mL/min/1.73m<sup>2</sup>、肝功能不全的兒童病患，因目前尚無這方面的研究資料。

## 用於老年患者【依文獻記載】

臨床研究顯示Losartan之效果及安全性(safety profile)，不受年齡差異之影響。

## 藥物交互作用【依文獻記載】

在臨床之藥物動力學試驗中，尚無具臨床意義之證據可確認Losartan與hydrochlorothiazide、digoxin、warfarin、cimetidine、phenobarbital、ketoconazole及erythromycin之藥物交互作用。已有報導rifampin及fluconazole可降低Losartan活性代謝物之濃度，這些交互作用所產生之臨床效應尚未被評估。如同其他阻斷angiotensin II 或具相同功能的藥物，同時併用保鉀利尿劑(如spironolactone、triamterene、amiloride)、鉀補充劑、含鉀代鹽可能會導致血清鉀濃度上升。

非類固醇類抗發炎藥，包括選擇性第二型環氧化酶抑制劑可能會降低利尿劑及其他降血壓藥之作用。因此，非類固醇類抗發炎藥，包括選擇性第二型環氧化酶抑制劑，可能會減弱血管收縮素II受體拮抗劑之降壓效果。

在某些接受非類固醇類抗發炎藥治療且腎功能不全的病人，包括選擇性第二型環氧化酶抑制劑，和血管收縮素II受體之拮抗劑併用可能進一步造成腎功能的惡化。此現象通常是可回復的。

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相較於使用單一作用於RAAS之藥品，合併使用ACEIs、ARBs或含aliskiren成分藥品來雙重阻斷RAAS，不良反應【例如：低血壓、高鉀血症及腎功能下降(包括急性腎衰竭)】之發生率較高。

## 副作用【依文獻記載】

針對高血壓所進行的對照臨床研究顯示，一般而言，Losartan之耐受性好，其副作用之本質通常是輕微且短暫的，並毋須停藥；報告指出Losartan副作用之整體發生率與安慰劑相當。

在治療本性高血壓之對照臨床試驗中，服用Losartan組的病人發生頭暈是所有報導與藥物相關之副作用中，唯一發生率高於安慰劑組1%或1%以上者。此外與劑量有關之直立性低血壓其發生率低於1%。偶有皮膚疹的報告，但其發生率在對照臨床研究中安慰劑低。在針對本性高血壓所進行的雙盲對照臨床研究，當不考慮是否有藥物關連性時，服用Losartan後，發生率≥1%之不良反應如下表：

	Losartan(n=2085)	安慰劑(n=535)
全身性		
腹痛	1.7	1.7
無力/疲倦	3.8	3.9
胸痛	1.1	2.6
水腫/腫脹	1.7	1.9
心血管系統		
心悸	1.0	0.4
心跳過速	1.0	1.7
胃腸道系統		
腹瀉	1.9	1.9
消化不良	1.1	1.5
噁心	1.8	2.8
肌肉骨骼系統		
背痛	1.6	1.1
肌肉痙攣	1.0	1.1
神經/精神系統		
頭暈	4.1	2.4
頭痛	14.1	17.2
失眠	1.1	0.7
呼吸系統		
咳嗽	3.1	2.6
鼻塞	1.3	1.1
咽喉炎	1.5	2.6
鼻竇疾病	1.0	1.3
上呼吸道感染	6.5	5.6

一項針對伴有蛋白尿之第二型糖尿病患所進行的臨床研究顯示，一般而言，Losartan具有良好之耐受性。常見因服用本藥物引起的副作用為無力/疲倦、頭暈、低血壓、高鉀血症(參見注意事項之低血壓和電解質液失衡者)。

以下為上市後曾發生之副作用報告：

## 過敏性反應(Hypersensitivity)

過敏反應(Anaphylactic reactions)，血管水腫，包括喉頭及聲門腫脹而引起呼吸道塞及/或臉、唇、咽喉及/或舌頭之副作用在以Losartan治療之病人中很少見。這些病人中有些先前曾使用其他藥物包括ACE抑制劑治療而發生血管水腫的情形。使用Losartan曾有少數發生血管炎，包括Henoch-Schoenlein紫斑(Henoch-Schoenlein purpura)的報導。

## 腸胃系統

肝炎(罕見)、肝功能異常。

## 血液方面

貧血、血小板減少症(罕見)。

## 骨骼肌系統

肌痛、關節痛。

## 神經系統/精神方面

偏頭痛

## 呼吸系統

咳嗽

## 皮膚

蕁麻疹、搔癢症。

## 實驗室檢驗結果【依文獻記載】

針對本性高血壓所做的臨床對照研究，服用Losartan對各項標準檢驗參數罕有臨床上重要之影響；有1.5%之患者發生高鉀血症(血清鉀>5.5mEq/L)。而針對伴有蛋白尿之第二型糖尿病患所作的臨床研究，服用Losartan的病患有9.9%發生高鉀血症，服用安慰劑的病患有3.4%發生高鉀血症(參見注意事項之低血壓和電解質液失衡者)。極罕發生ALT上升，且通常停藥後即恢復正常。

## 藥物過量【依文獻記載】

人類藥物過量之報告有限。藥物過量最可能發生的現象為低血壓及心跳快速。副交感(迷走)神經刺激可發生心跳徐緩之現象。假若症狀性低血壓發生時，應開始進行支持性治療。

Losartan及其活性代謝物均無法藉血液透析來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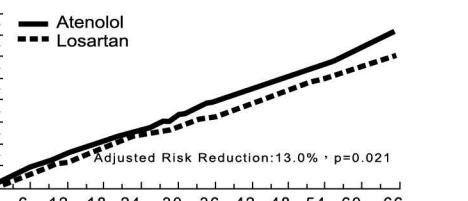
## 臨床研究

### LIFE試驗

LIFE ( Losartan Intervention For Endpoint reduction in hypertension)試驗乃是—項針對9,193位55至80歲(平均67歲)且經心電圖證實有左心室肥大之高血壓患者所進行的大型、多中心、跨國、隨機、三盲、活性藥物對照研究。在基礎期所收納的患者中，有1,195位(13%)患有糖尿病；1,326位(14%)患有獨立性收縮期高血壓；1,468位(17%)患有冠狀心臟病；並有728位(8%)患有腦血管疾病。這項研究的目標是為了證實Losartan除了控制血壓(在此係檢測谷值血壓)的效益之外，還具有心血管保護作用，並和Atenolol作比較。為達此目標，這項研究的設計乃是讓兩個治療組都達到相同的血壓。患者在隨機分組後，分別接受每日一次Losartan 50mg或Atenolol 50mg的治療。若患者未達目標血壓(<140/90mmHg)，則先加入hydrochlorothiazide (12.5 mg)，如有需要，再將Losartan或Atenolol的劑量提高至每日一次100mg。必要時，亦可在療程中添加其它抗高血壓藥物(例如，將hydrochlorothiazide的劑量提高至25mg，或加入其它的利尿劑、鈣離子阻斷劑、α阻斷劑、或中樞神經作用劑，但不使用ACE抑制劑、血管收縮素II拮抗劑、或β阻斷劑)，以使患者達到目標血壓。

在兩個治療組中，血壓都明顯降低至相似的程度，而達到目標血壓的病患比例也彼此相當。平均追蹤時間為4.8年。

此項研究的主要臨床試驗終點為心血管罹病率和死亡率的綜合評估結果，評估的標準為心血管疾病引起的死亡、中風及心肌梗塞之綜合發生率的降低程度。和Atenolol相比較其結果顯示，接受Losartan治療可使患者發生主要綜合試驗終點的風險降低13%(p=0.021)(參見圖一)。



圖一. Kaplan-Meier針對Losartan治療組與Atenolol治療組中的主要綜合指標(心血管疾病所引起的死亡、中風或心肌梗塞)進行評估的結果，乃依據基礎期的Framingham風險分數及心電圖所顯示的左心室肥大程度予以校正。相對於Atenolol，接受Losartan治療可使中風風險降低25%(p=0.001)。心血管疾病所引起的死亡及心肌梗塞的發生率在這兩個治療組間並無明顯差異。Losartan對綜合主要指標的影響似乎並不僅止於其血壓控制效益(參見下表)。

## LIFE研究之主要指標

結果	Losartan (N=460) n(%)	Atenolol (N=4588) n(%)	發生率*	風險降低程度**	P 值
主要綜合指標	508(11%)	23.8	588(13%)	27.9	13%
主要綜合指標的要素					
心血管疾病所引起的死亡	204(4%)	9.2	234(5%)	10.6	11%
中風	232(5%)	10.8	309(7%)	14.5	25%
心肌梗塞	198(4%)	9.2	188(4%)	8.7	-7%

\*每1,000個追蹤病患年數(patient-year)；

\*\*已依據基礎期的Framingham風險分數及心電圖檢測左心室肥大的程度予以校正

LIFE試驗的其它臨床指標包括：總死亡率、因心臟衰竭或心絞痛而住院治療、冠